**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中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問答集**

**Q1、何謂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是「服務」與「學習」相結合，也即由「服務」的過程，獲得「學習」的效果，進而得到「能力」。正如美國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且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係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以滿足被服務者之需求並從中學習成長。

**Q2、哪些人需要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要做幾小時？**

凡本校國中部及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應達6小時以上；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國中升五專另有採計規定。

**Q3、服務時數會影響升學嗎？**

1. 國中：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現行政策以基北區為例：基北區免試入學規定，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連續五學期選三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以上，可得4分，上限12分（意即七上至九上應有三學期滿六小時）。各地區要求不同，亦有要求每學期均須滿六小時者；另有不分學期僅採計總時數者，如國中升五專為不限學期最高採計56小時（每8小時採計1分，最高採計7分）。
2. 高中：各個高中均有服務時數的規定。某些學校或科系都會特別要求學生必須有一定的服務時數、服務經歷或是參加服務性社團的經驗，才能報名該學校或科系，因此除了服務時數外，服務事蹟的書面佐證資料變得很重要（本校目前僅提供時數登錄，因此請務必保存書面佐證資料）。大學面試時教授口試問題也會以此為題。

**Q4、萬一沒有做滿六小時，可以用其他學期的時數補足嗎？**

 不行。但國中升五專另有採計規定（請見Q3-1）。

**Q5、做了服務學習之後要登錄時數嗎？**

服務完畢後，請服務單位於服務學習卡上認證（須蓋印足以辨識服務單位的單位章），或出具服務證明單，學期結束前或開學後送交訓育組認證登錄。

**Q6、服務時數的認證與截止日期如何計算？有何限制？**

1. 服務時數的認證，以實際服務的日期為認定，學年學期劃分：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2.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的截止日期，原則劃分：第一學期，依每年年節時間之公告放假前一日登錄完成；第二學期，7月31日以前登錄完成。
3. 本校因轉學生眾多，每學期均彈性接受學生持過往已完成之服務資料補登。唯服務學習之日期必須為該學期，不能跨學期計算時數，亦不能以跨學期之資料補登。

**◎校內服務**

**Q7、在校內參加哪些活動或課程，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1. 學校安排服務：利用校外教學、班週會及其他特定課程，安排校園服務或特定服務，由學務處規劃及認證。
2. 校園服務：學生可於透過學校行政處室利用課餘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申請學校所辦理之校內外服務活動，由各行政處室認證。如：圖書館志工、幼兒園及小學部志工、交通服務隊、環保小尖兵、學校日接待、重大活動助手等。（每學期初各處室提供服務訊息，由訓育組彙整公告）
3. 服務性社團：由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其服務內容，由學務處或接受服務單位認證。如：大眾傳播社、快樂服務學習社等。
4. 其他：由師生自行規劃之服務活動。如：協助其他學部導師輔導學生課業、班級活動打掃社區等。亦可由學生自行規劃活動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實行，如班級共同掃街等。

**Q8、在校內參加哪些活動，「不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1. 學生在校義務（值日生或其他律定輪值工作、導師規定之班級事務等）、銷過或罰勤之勞務工作、學科小老師、班級幹部、以功過折抵時數等，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
2.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表演，因其本質並不符合為了公眾做事、替他人勞動之條件，故無法認定為服務學習之範圍。唯表演性社團若受邀公益性演出或擔任藝文志工、音樂志工或與表演性質無關之志工；運動性社團擔任義務性裁判、場地服務、義務性訓練服務等則皆在服務學習之認定範圍。

Q9、校內的服務時數怎麼累計?

1. 填寫服務時數卡，請服務老師蓋職章。
2. 主辦單位核發服務時數條，黏貼在服務時數卡上（遺失不補發）。

期末將服務時數卡送至訓育組審核、登錄時數（訓育組僅紀錄時數，若須證明「服務內容」請務必保留服務時數卡或服務證明佐證）。

**◎校外服務**

**Q10、校外參加哪些活動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依據規定，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皆可。具體範圍為：公益性質之法人、行政法人、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政府機關機構（常見如故宮博物院、派出所、社教館等）。學生或家長可自行申請，由該服務單位認證。

**Q11、校外參加哪些活動，「不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如私人企業、遊行、宗教或政治活動等）；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

**Q12、校外的服務時數怎麼累計？**

學生自行至校內外單位申請服務，應向服務單位索取服務證明，或填寫服務時數卡請服務單位蓋單位章。於每學期期初或期末送至訓育組審核，審核合格後登錄時數。

**Q13、怎麼知道校外有機會可以服務？**

 校外服務機會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平台（<http://volunteers.tp.edu.tw/>）或其他各地教育機構統整之網站。學生自行前往時應請家長或老師協助認定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機會是否合法及安全。

**◎服務成果與認證**

**Q14、在填寫服務時數卡的時候，我應注意什麼，才能避免審核不合格？**

填寫一定要清楚，不可使用鉛筆，如有塗改必須在塗改處加蓋服務單位章：

1. 正面：

（1）「班級」隨年段依序補上

（2）「學號」（非班級座號）

（3）「姓名」填寫工整，請勿使用鉛筆。

其餘資料由訓育組審核後填寫。

1. 「服務內容」欄－－請使用正式用語，並且交代清楚。如：協助教務處文書處理、打掃物理實驗室、協助小學部課業輔導、協助英語組資料整理、打掃老師辦公室……等。
2. 「服務時間」－－幾年幾月幾日，須在學期範圍內才可以採計為當學期時數（上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3. 「服務時數」－－總共進行了幾小時或幾分鐘。
4. 「服務單位核章」欄－－服務單位蓋認證章，校外單位不可以使用簽名，必須蓋印「足以辨識服務單位之單位章」。

**Q15、為什麼我的服務項目未通過審核？**

通常這樣的情況表示你蓋的章不足以證明服務學習的事實，原因歸納如下：

1. 「服務單位核章欄」只有簽名，或只蓋個人私章或職章，因而無從知道你去哪個單位服務，或不具證明力。須蓋印該單位專用的的公共服務章、機關章，或開立一張有服務單位章之書面證明（也須蓋單位章）。
2. 蓋章模糊難辨。
3. 蓋了不具認證效力的章，例如：藏書章、收款章、旅遊紀念章等。因為這些章不用透過服務學習就可取得。
4. 一個章涵蓋了兩個欄位以上。請做幾次，蓋幾次。

另外，可能你去的地方根本不算公服單位，例如：

1. 民間營利組織（農會、漁會）、私人診所、私人公司行號。
2. 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如行政院、財政部、建設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鄉鎮市公所、軍情單位等。
3. 宣揚宗教或政治性活動、遊行。
4. 參加研習課程。

它們不是社教單位、公益團體，也沒有對外公開招募義工，或舉行公益、慈善、環保、清潔的活動（若有，請附招募志工簡章證明），以致於你的服務淪為私人幫傭的性質。

**Q16、服務證明遺失怎麼辦？**

1. 應妥善保管書面證明，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向原服務單位取得補簽證明。
2. 已在訓育組登錄過的時數，可請訓育組核發「服務時數證明」（僅證明服務「時數」，無法證明服務「內容」）。

**Q17、針對學生身分：非應屆畢(結)業學生、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如何採計服務時數？**

1. 非應屆畢(結)業學生：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以下簡稱，採計規定），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1. 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依據採計規定，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1. 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